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原监事倪时佑先生已于2018年12月因病去世,目前公司暂未增补一名新的监事,因此,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共两人(发出表决票2张)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两人(收回有效表决票2张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《关于 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:赞成2票,无反对票, 无弃权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,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,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- 2、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